普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合同

（此合同仅限于统计毕业生就业情况使用）

一.甲方 用人单位： 法人代表：

单位性质： (1.党政机关 2.科研设计单位 3.学校

4.医疗卫生 5.金融单位 6.国有企业 7.三资企业 8.部队 9.其它）注册地址: 省（自治区.省辖市） 市（州） 县（区）人事部门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邮编；

单位详细地址：

二.乙方 毕业生姓名： 性别： 政治面貌：

身份证号： 毕业学校：

专业： 学历： 学制：

联系电话： 手机： 邮编：

家庭通讯地址： 电话：

经甲.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同意乙方到本单位工作，乙方愿意到甲方任职，为确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甲.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一.本合同为灵活用工合同，用工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年，自 年 月 日

生效。于 年 月 日终止。

二.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报酬以双方协商的标准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。

三.试用期间甲乙双方根据使用情况决定是否签订“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”和正式劳动合同。

四.乙方在试用期间，遵守国家法纪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，维护甲方利益，保守甲方商业秘密，忠于职守，勤奋工作，按时完成甲方交给的正当工作。

五.在试用期间，由于任何一方的欺诈行为导致另一方经济受损，可立即终止诗作合同，报酬支付到合同解除日。

六.试用期间，乙方应考研.升学.参军.志愿服务西部.录取公务员，甲方应允许终止合同。

七.此合同一式三份，甲.乙双方.学校各存一份，签字盖章有效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 乙方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